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,879,826.3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287,982.6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0,440,639.59元，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31,050,671.2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09,981,812.13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2,608,05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,260,805.4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

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